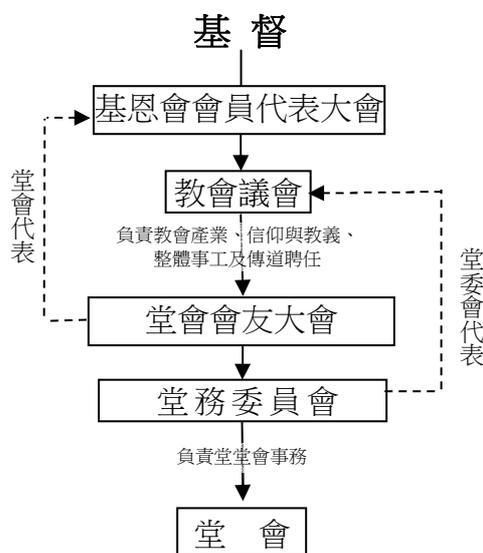


# 基督教基恩會屯門堂

## 堂會章則

### 基恩會的組織架構



### 屯門堂堂務委員會

屯門堂的堂會事務由屯門堂堂務委員會（簡稱堂委會）管理，堂委會按基督教基恩會會章（簡稱會章）第9項，由基督教基恩會教會議會（簡稱議會）議決設立；並須依會章及教會議會所訂立之「基恩會會友手冊（簡稱手冊）」及基恩會屯門堂堂會章則（簡稱章則）運作，包括選舉或委任堂委會委員（簡稱堂委），選舉屯門堂堂會代表，會議的運作規則及堂務委員會之事務處理。

堂委會由直選堂委、當然堂委及委任堂委組成。堂委會人數組成最少為5人（不包括當然委員），而最多為16人（堂委會一般情況以聚會人數1堂委:15會眾計算）。

#### ● 直選堂委

1. 當屆堂委會按實際情況決定下屆直選堂委席位；
2. 被提名會友須最少由2名屯門堂已接受水禮的會眾提名，並經堂會「提名小組」核實資格，才正式成為直選堂委候選人；
3. 每年堂會會友周年大會中，候選人將會由會友以一人一票推選產生，以填補任滿或出缺堂委名額，若候選人少於或相等於候選名額，則須經出席會友過半數通過確認；若候選人超過候選名額即差額，則以多數票選出。堂委的任期為兩年，由翌年的首日開始，連選得連任，但不可連續擔任多於四年；

#### ● 當然堂委 --- 屯門堂傳道 / 牧師(顧問牧師) / 屯門堂議會成員

#### ● 委任堂委

1. 每屆堂委會可因堂會發展或需要，而委任已受水禮的會眾為堂委，其人數不可超過當屆堂委四份之一；委任資格由當屆堂委會依實際情況訂定。
2. 委任堂委須由「堂主任」或「堂委會主席」提名，並經堂委會通過，委任方正式生效，其任期為一年期內。
3. 每屆堂委會可按當時情況委任堂會幹事為委任堂委，否則將以當然出席身份出席會議。

除當然堂委外，所有堂委不可連續出任超過四年任期。其他無投票權但可當然出席人士，包括基恩會主任牧師，基恩會議會成員，堂會幹事，屯門堂堂會代表，被邀請的實習神學生及其他有關議案的事奉人員。

★ 一般情況下，堂委會會議均歡迎會友(Member)列席旁聽，惟必須先諮詢堂委會主席或會議召集人同意；此外，堂委會在特殊議題下，可要求任何與會者避席（不論出席者或列席者）。

## 堂委會職務架構及會議

### 1. 堂委會常設職務：

- 1.1 「主席」{由直選堂委互選}
- 1.2 「會議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堂務委員會會議(由堂主任或受權者擔任)
- 1.3 「司庫」負責管理教會財政 (由直選堂委互選)
- 1.4 「書記及司數」負責堂務委員會的文書、記錄及日常會計事務(由幹事擔任)
- 1.5 「議會代表」按會章第 12 項代表堂委會出席教會議會作為議會成員(直選堂委互選一位擔任)

2. 堂委會須按已訂定的日期舉行會議，商討各項聖工。按實際情況，召集人或堂委會主席可取消或順延已訂定的會議；亦可隨時召開堂委會會議。堂委會會議依次序由召集人或主席或受權者主持；堂委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堂委會委員人數的百分之五十。堂委會商討各項事工的議決，若以投票方式進行，則須由出席堂委以多數票通過，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有關會議過程的會議紀錄，須由會議主席簽署，並由堂會保存。

- ◆ 按 2008 年 1 月議會會議，有關各堂堂委會與該堂傳道同工監督與評估的安排，議決日後各堂傳道同工監督與評估交由所屬堂委會負責，並按時向議會匯報或作出推薦。
- ◆ 堂會每年須負責核實被提名者之資格，並在選出堂代表及堂委後，提交獲選名單予議會確認。

## 堂會代表

每年堂會周年大會中，須按會章第 13 項規定，依堂會人數比例選出堂會代表；其人數比例計算為：首 100 名會友派出四名堂會代表；及以後每 50 名或以內會友派出兩名堂會代表，但不可派出超過 40 名堂會代表。堂會代表由會友以一人一票從候選人中以多數票選出，代表堂會出席教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基恩會整體事務，堂會代表之任期為被選後，直至下年度堂會會友周年大會為止，連選得連任。

## 屯門堂會友大會

### 大會召開：

1. 屯門堂堂務委員會(簡稱堂委會)依會章及手冊所定之規則，須於每一曆年舉行一個會友大會(不得遲過上一次大會後 15 個月)，日期，時間及地點由堂委會決定。如未有舉行此大會，則由教會議會代為召開，以上的大會稱為堂會會友周年大會（簡稱周年大會），其他大會稱為堂會會友特別大會（簡稱特別大會）。
2. 召開大會通告須不少於 14 天發出給會友，通告須列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商議事項；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投票權的會友發出通告，或任何有投票權的會友沒有接獲大會通告，均不會使有關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3. 每一名會友均有權出席會友大會；除其會籍被暫停外，每一名會友均有一票投票權。暫停會籍之會員依手冊「(四)會員-第5段 <暫停會籍>」所定，將被停止選舉權，被選權，投票權，職位及一切事奉崗位。
4. 堂委會在有需要時或在擁有不少於百份之十投票權的會友以書面要求下可召開「特別大會」。所有大會的開會法定人數為有投票權會友的百分之廿。如在指定的開會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夠法定人數出席，而該大會是應會友以書面要求召開的，該大會便要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地點舉行，或延期至堂委會所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的延會時間之後半小時內，仍未夠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會友即構成法定人數。

#### 議事程序：

1. 在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特別事務。而在周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堂委會主席／堂主任報告、選舉堂委會委員(簡稱堂委)及堂代表外，亦須當作特別事務。
2. 堂委會主席為每次大會的會議主持，而堂委會主席可授權指定人士主持會議；如堂委會主席或獲授權人士在指定會議開會時間之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或有其他原因未能擔任大會主持，則由出席該大會投票的會友選出其中一人主持該大會。
3. 除堂委會指定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外，在任何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如由百分之廿或以上有權投票出席者或受委託者要求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除非有人要求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布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有關記錄登記在議事程序記錄簿冊內，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大會記錄須由主持會議者簽署，並交堂會保存；議決事項中，不論是以舉手或書面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會議主持人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4. 委託書須由委託會友簽署；受委託的會友必須為有權出席會友大會投票的會友；委託書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在大會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 48 小時交到屯門堂註冊辦事處或電郵信箱。委託書沒有遵照上述規定辦理，即視為無效。委託書的格式如下：

### 基督教基恩會 屯門堂會友大會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乃有權出席基督教基恩會屯門堂會友大會投票人士，  
現委任\_\_\_\_\_，作為本人的代表，在 20\_\_\_\_年\_\_\_\_月\_\_\_\_日舉行的  
堂會會友周年大會或堂會會友特別大會及其任何延會上代表本人投票。

簽署

\_\_\_\_\_  
委託會友  
20 年 月 日

註：「委託書」必須於堂會周年大會 48 小時前送達屯門堂辦事處。

## 辭職及罷免

1. 堂委請辭須以書面提出通知，其空缺由堂委會決定是否替補，替補應依選舉由次票者補上，其任期乃原有成員餘下之任期；若無法填補，則由堂委會委任，任期為該年度所餘的月數；而堂代表請辭由議會依會章所述填補其空缺。
2. 凡會籍暫停或取消者，其所負職務亦需解除。
3. 若堂委會有成員經會友大會罷免，應依前法替補；若主席辭職或罷免，則由堂委會另選堂委補上。

## 附件：

### 堂務委員會的堂委及堂代表資格如

(資格將按需要由當屆堂委會作出修訂)

#### 甲：直選堂委

##### 1 直選堂委的資格

- 1.1 本堂會會友；
- 1.2 年齡 25 歲或以上；
- 1.3 最少讀完聖經一次；
- 1.4 經常出席崇拜和教會其他聚會；
- 1.5 熱心愛主、參與事奉、具家庭見證及恆常奉獻

##### 2. 職務任期

- 2.1 一般任期為兩年，由翌年的首日開始，連選得連任，但不可連續擔任多於四年；
- 2.2 每屆堂委會必須由新舊堂委組成，利便事工安排及運作（建議最佳安排為半數為新任堂委及半數已任一年堂委）。

#### 乙 委任堂委

##### 1 委任堂委的資格

- 1.1 屯門堂會友 或  
已接受水禮的基督徒，並穩定出席本堂崇拜和聚會 2 年以上；
- 1.2 年齡 25 歲或以上；
- 1.3 最少讀完聖經一次；
- 1.4 熱心愛主、參與事奉、具家庭見證及恆常奉獻

##### 2. 委任堂委的任期，按基恩會會員手冊第六節 3.4.2 所定為一年期內。

◆ 堂務委員會的堂委必須參與各個堂務會議，商討、推展及跟進教會事工，切勿缺席。

#### 丙：堂會代表

##### 1 堂會代表資格

- 1.1 本堂會會友；
- 1.2 年齡 25 歲或以上；
- 1.3 最少讀完聖經一次；
- 1.4 經常出席崇拜和教會其他聚會；
- 1.5 熱心愛主、參與事奉、具家庭見證及恆常奉獻

##### 2. 任期及職務

- 2.1 堂會代表之任期為被選後，直至下年度堂會會友周年大會為止，連選得連任；
- 2.2 代表屯門堂出席教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基恩會整體事務；此外，議會亦會按情況邀請堂代表於該年度參與各事務小組，協助會務推展。
- 2.3 若被選為教會議會成員須協助推展基恩會整體事務，任期為 2 年。